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

2019 年,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肖金泉先生、郑洪涛先生、周俊利女士,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,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,准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积极履行监管职责,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,为保障股东利益、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:

一、年度履职情况

1. 参加会议情况

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,3次股东大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肖金泉	9	9	0	0	否
郑洪涛	9	9	0	0	否
周俊利	9	8	1	0	否



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 认真审核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 票。同时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,提高 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。

2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2019年度履职期工作中,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汇报,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的资料,充分沟通交流,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,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分别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、关于6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暨关联交易事项、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等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维护了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二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,具体工作如下:

1. 战略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,为公司"十四五"战略制定提供了决策建议,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

2.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、公司内 部控制年度工作方案等议案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门沟通,并认真审议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19年度进行了人员调整,全部 由独立董事会组成;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 了审核,认为符合公司业绩考核、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,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秉持独立董事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,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,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积极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时,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投资等议题高度重视,专门组织中介机构现场沟通汇报,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营水平。此外,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培训学习,及时掌握监管动态,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其他

2019 年独立董事履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,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,一如既往地勤 勉尽职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

小股东的的合法权益,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 特此报告。

肖金泉郑洪涛周俊利 2020年4月8日

